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  
承辦人：吳佳霖  
電話：02-21910189#2651  
電子信箱：greedy eater@mail.moj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秘決字第1120024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\_11200245800A0C\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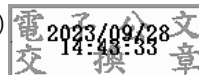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」半年刊全年徵稿，請  
轉知所屬同仁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2年9月26日檔企字第  
1120012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

花蓮高分檢 1120928



11200044760